多家企业收到风险提示函

苏州相城:剖析问题对症下药为企业开展精准“诊疗”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黄苗苗

“检察官,这次的法治讲座让我们都受益匪浅,我们会以案为镜,时刻紧绷廉洁这根弦。”7月18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赴L企业开展普法讲座,该企业部门负责人沈先生表示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廉政建设责任制贯穿始终。

而就在几个月前,该企业因为内部出现腐败一事人心惶惶。相城区企检服务中心为其精准“诊疗”,筑牢企业内部腐败“防火墙”。8月5日,相城区检察院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该企业原工作人员姚某提起公诉。

承办检察官梳理资金去向。

机缘巧合 他走进企检服务中心

3月15日,L企业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宛先生作为企业代表被邀请参加苏州市检察院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中,宛先生了解到不久前苏州市检察机关设立了涉企法治服务组织——企检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宛先生感觉自己所在的企业“有救了”,企业内部的腐败问题已经让他夜不能寐。

当天,宛先生便赶到苏州市企检服务中心,向工作人员讲述了事情经过。企检服务中心对线索进行了研判,因L企业位于相城区某产业园内,且企业于2月21日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3月18日,该线索被移交至相城区企检服务中心。

同日,相城区企检服务中心检察官团队第一时间与宛先生取得联系,并赶赴企业了解情况。

L企业是一家制造业领域的知名企业,今年初多次收到匿名信,举报企业高级采购经理姚某收受供应商贿款。

“除了姚某的线索,我怀疑企业内部不止一起商业受贿行为,还请检察机关帮我们彻底清除‘蛀虫’。”面对检察官,宛先生道出了更深层的担忧。

抽丝剥茧 还原真相为企业解惑

3月22日,检察官从公安机关了解到,该案件已立案,姚某已被抓获,暂未发现企业其他人员涉案。

姚某到底有没有收受供应商的行贿款,如若属实,是否还有其他工作人员受贿?

带着这两个问题,3月26日,相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汪海曼受指派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在初步审查案件后,检察官发现,公安机关的调查结果显示,姚某确实与多家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但姚某称钱是她因资金周转不开向供应商借的。

是借款还是受贿?检察官认为,姚某与他人的资金往来是侦查重点。侦查人员梳理涉案期间姚某银行交易记录和供应商往来资金等流水后,发现除了有几笔备注“借款”的账单已还清外,并未发现其与供应商有异常来往资金。难道真如姚某所说,她与供应商之间只是正常借款?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从企业订单量异常的几家供应商着手进行询问。

“我们公司主要是做L企业的业务外包,如果我私下给姚某一些好处,她就会提前向我们透露其他公司以往的报价,这样我们公司的中单率就高了。”G公司负责人何某向公安机关坦白,为了公司的业务量,近两年他5次共送给姚某26万元,其中两次通过银行转账。

但公安机关发现,何某向李某转过两次账,并非姚某。

“我不认识李某,这确实是姚某给我的银行卡号,让我把钱直接打到这上面。”何某对此很坚决。侦查人员再次讯问姚某,她承认李某是她的姐夫。

随后,公安机关分别调取了姚某丈夫、姐姐、姐夫等人近3年的银行流水,发现姚某的姐姐、姐夫银行账户多次与L企业供应商有资金往来,姚某还成立了皮包公司,以对公账户多次收取供应商的钱款。

最终查明,姚某在担任L企业采购经理期间,收取了G公司、M公司、Z公司行贿款合计53万余元。面对铁证,姚某表示认罪认罚,并主动配合积极退还赃款。

姚某的案情逐渐清晰,但企业的“心结”却还没有彻底解开,企业内部是否还有其他受贿行为?

4月1日,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再次实地走访了企业,调取相关材料,暂未发现除姚某经手的供应商外,企业还存在其他供应商数据异常情况。

4月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相城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考虑到姚某认罪认罚,家属主动退赔姚某所有收受的资金以及物品,综合考虑L企业意见后,相城区检察院于4月10日对姚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6月19日,案件被移送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8月5日,该院对姚某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向姚某行贿的三家公司相关责任人所涉案件,公安机关也在进一步侦办中。

“有了企检服务中心的‘体检’和检察官的贴心服务,现在我们公司上上下下都踏实了。”这一次,宛先生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精准开方 做好护企“后半篇文章”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7月18日,汪海曼前往L企业为员工开展法治培训讲座。自3月26日成立以来,相城区企检服务中心已服务企业24家,受理来访42人次,收集企业诉求41个,均已答复。

案结事未了。检察官整理了近年来办理的多起企业腐败案件,发现L企业出现的问题并非个例,不少企业内部生产资料频繁失窃、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群体腐败”特征明显。

针对企业这些“症结”,7月28日,相城区检察院对症下药,制定了一份全方位护航企业发展的风险提示函,从加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加强员工法治意识、高度重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角度为企业发展开出精准“药方”,辖区内多家企业收到了这份暖心的提示函。

“检察院对我们提出了宝贵意见,真的非常感谢……”8月2日,相城区某制造业公司在收到相城区检察院送达的风险提示函后,该公司负责人孙先生表示。

古文化遗址重现“静谧之境”

浙江平湖:在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中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李慧

“检察机关的及时监督,还了古文化遗址‘静谧’。”7月1日,当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文保员刘国良巡逻至平丘墩遗址,见保护范围内的三个鱼塘恢复了原状,颇感欣慰。

平丘墩遗址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运港村,1969年开卫国河时被发现,为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遗址。现地表为农田和部分民房,卫国河南北穿遗址而过。2017年,该遗址被公布为浙江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就在2017年的10月,平湖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当地镇政府租赁了1500亩土地,其中就包括了平丘墩遗址保护范围内的三处鱼塘。鉴于古文化遗址保护需要,当地镇政府与该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时明确约定,不得对三处鱼塘作进一步开发,只能维持原状。此后,公司也严格遵守约定。

直到2023年4月,三处鱼塘被转租给杨某和王某经营后,打破了往日的静谧。他们用挖机开挖了堤坝,预埋了排水管道,鱼塘的周缘也被打入了钢筋水泥桩,以便安装钢管做人行栈道,用于垂钓场之用。

当地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情况后,分别于同年4月27日和5月30日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一切施工行为,恢复施工现场前的地貌。但负责出租鱼塘业务的徐某置若罔闻,甚至还建议杨某和王某利用夜间和周末加紧施工。

见迟迟没有整改,行政执法部门于同年6月9日将相关线索移交给当地公安机关,平湖市检察院受邀提前介入。上述程度的破坏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地踏勘损毁情况。

据文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平丘墩遗址的文化层较浅,仅在地表下40至50厘米,正常的农业耕作只允许下挖30厘米,“现场水泥桩深入地表土层超过2米,明显已经到达文化层了。”经文物鉴定评估机构鉴定,施工行为导致遗址本体受到进一步扰动,对可能包含的文物信息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坏。

检察官实地回访平丘墩遗址保护范围内的鱼塘。

相关人员已涉嫌故意损毁文物罪,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立即对现场勘验检查、固定证据,同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古文化遗址受损后果价值鉴定意见。

2023年6月9日,平湖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8月28日,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至平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遗址是历史的化石、文明的碎片,你们为了经济利益,在被两次责令改正后仍继续施工,不可逆地损害了平丘墩遗址整体文物价值……”经过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徐某等三人终于认识到在古文化遗址范围内挖掘打桩的严重性,主动认罪认罚。

“我们需要做什么才能弥补?”三人提出了同样的问题。为全面评估修复的可行性,此前,平湖市检察院已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咨询遗址损毁修复意见。根据文物保护专家组意见及指导,徐某等三人与平湖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共同将鱼塘恢复原状。今年1月8日,经专家组评估,修复整改到位。

2月18日,平湖市检察院以徐某等三人涉嫌故意损毁文物罪向平湖市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徐某等三人在明知改建的三处鱼塘处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平丘墩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情况下,仍采用挖机挖掘、打桩等手段对鱼塘周边打入218根深度超过2米的钢筋水泥桩架设栈道,已经损害了平丘墩遗址整体文物价值。3月7日,法院经审理,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分别判处徐某等三人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3000元至2500元。3月13日,平湖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全方位能动保护文物质效,该院还推动公安、文旅等单位开展文物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活动,截至7月1日,已检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点)288处,排查整改风险隐患40余处。

“在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中,检察机关将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实现惩治犯罪、修复文物与规范执法有机统一,真正促进文化遗产整体和长效保护。”7月1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定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近日,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集市,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并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宣传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特点、14种电诈“工具人”的常见形式、新型诈骗的常见犯罪手段及防范技巧,提升了群众的反诈防诈意识和能力。 本报通讯员江欣欣 来沛沛摄

履职

受到两次警告处分后又违法,收监!

湖北郧西: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中发现线索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左涛**)** 缓刑考验期内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经湖北省郧西县检察院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近日,明某被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3年6月中旬,明某在与他人闲谈中得知观音镇某处有野猪,遂产生猎捕野生动物食用的想法。6月19日中午,明某驾驶摩托车携带工具前往该地,将电网架设在一处老房子附近的山林中,许某回老家途中经过该地时被电网击伤。8月25日,郧西县公安局以明某涉嫌非法狩猎罪立案侦查,8月30日,将该案移送至郧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查明,案发后明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主动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医药费、误工费等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遂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对明某提起公诉,并提出了量刑建议。2023年10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社区矫正期间,明某不服从监督管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2023年11月24日受到警告处分一次。今年5月10日,在社区矫正机构组织学习时,明某扰乱学习秩序,不服从管理,再次受到警告处分。5月13日,明某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

郧西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明某存在上述不服从监管行为,遂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近日,法院审理认为,明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不服从监督管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10日(总第10669期)

王大冲、骆共鸣: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王大冲、骆共鸣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轩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徐亚玲: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东帮钢材经营部诉被告安徽轩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徐亚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义翠:本院受理原告任俊好诉被告陶成顺,第三人王义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瑞芬: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赵瑞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19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滨湖法庭(合肥市包河区万象河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创业大厦2楼)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郝超强: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艾勇: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旺: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洁: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叶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鞠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芜湖市天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刘委委、叶伟杰,第三人张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皖0111民初19951号民事判决,由于原告安徽皖鞠物资有限公司、被告芜湖市天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限内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范红彬、安徽中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学增诉被告安徽中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范红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542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琴: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悦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75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兵、刘发珍:本院受理原告备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李兵、刘发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刘仁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千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76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太和县鑫泉运输有限公司、王九亮、邢影、汪吉全:本院受理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九亮、太和县鑫泉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返还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垫付款49998.64元及利息(利息以垫付款49998.64为基数,自2023年9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九亮、太和县鑫泉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800元;三、被告邢影、被告汪吉全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633元,合计196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九亮、邢影、汪吉全、太和县鑫泉运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广州琢匠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州琢匠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4167元;二、被告广州琢匠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违约金4833.4元;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4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广州琢匠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团风慧盛运输有限公司、陶漫、熊杰、刘林:本院受理阜阳市鑫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熊杰、团风慧盛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原告阜阳市鑫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99999.96元及利息(利息以垫付款99999.96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熊杰、团风慧盛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鑫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600元;三、被告陶漫、刘林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四、驳回原告阜阳市鑫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1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12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熊杰、团风慧盛运输有限公司、陶漫、刘林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菜清、张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菜清、张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包括罚息)2556.8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3月18日,之后利息应计算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违约金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袁菜清、张艳负担案件受理费1789元、诉讼保全费720元,合计2509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东岭、宋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东岭、宋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93872.73元、利息(包括罚息)1559.07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26日,之后利息应计算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并从利息计算结果中扣除3.61元),并对被告周东岭、宋琳共有的位于阜阳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阳光绿苑小区12号楼501室房屋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在设定的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周东岭、宋琳负担案件受理费2186元、诉讼保全费974元,合计316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广辉、刘东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秦广辉、刘东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500000元、利息(包括罚息)12641.6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3月18日,之后利息应计算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被告秦广辉、刘东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对被告秦广辉、刘东侠共有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事处中南大道80号汇鑫颐祥苑8#楼506室房屋(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47144号)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在设定的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秦广辉、刘东侠负担案件受理费9426元、诉讼保全费3333元,合计12759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明、吕金飞、李飞、安徽阜阳广源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1340000元、利息罚息17532.56元(利息等计算至2023年10月18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吕金光、李飞就被告李明上述第一项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安徽阜阳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对被告李明上述第一项判决所列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四、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李明所有的位于开发区新阳大道依心时园水云阁E319#、20#20#室房屋(皖(2017)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9988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按照抵押权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李明、吕金光、李飞负担案件受理费17018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罚息3693.72元(利息等计算至2023年10月18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李明负担585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土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2600000元、利息罚息34251.85元(利息等计算至2023年10月2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对被告李士平所有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永昌商城北107-112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按照抵押权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李士平负担27874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东海:本院受理曹殿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东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曹殿富货款171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1719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徐东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辛原原:本院受理原告李利诉被告辛原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4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989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孟男:本院受理原告程亮诉被告郭孟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1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原告维权支出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卞晓晓:本院受理尚苗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卞晓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尚苗苗款6000元及利息(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卞晓晓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斌宏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斌海运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斌宏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洁诉被告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斌、李浩华、刘刚、刘峰、深圳市斌宏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斌海运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斌宏物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725988元及利息465713元(利息暂计算至,此后利息以5725988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止);案件受理费66342元,由被告刘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